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 投资方向:投向新能源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电子、装备、技术、应用等)、电子信息及半导体产业上下游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以及符合前述投资范围的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本基金目标认缴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0,000万元,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3,000 万元。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13.0435%。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拟借助产业基金投资的模式助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电子、装备、技术、应用等)、电子信息及半导体产业上下游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和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基金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0,000万元,首期募集金额为23,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基金首期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3.0435%。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678室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额:1,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E1UJP5H

(7)营业期限:2021-12-06 至 2041-12-05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
刘杰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

(10)关联关系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1)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人代表:吴旭瑾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7)营业期限:2015-12-23至2035-12-22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备案情况: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446。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1)关联关系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1、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5室-12(自主申报)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额:2,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3月1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LEUY89M: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法定代表人:周剑

(4)注册资本:10,811.8057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0年9月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1804316D

(7)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公寓1幢1407室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6月2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MA0CF7X33W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27号底层东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滕发

(4)注册资本:6,3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年2月1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71167741T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163号广弘美居B栋B308-B081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曾芳玲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年12月4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26624J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6、赵学文

(1)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2)身份证号码:612**********211

7、王兆峰

(1)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2)身份证号码:370**********215

8、刘兵

(1)成都市高新区******

(2)身份证号码:510**********37X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目标认缴规模:8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拟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5、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8、首期募集基金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2%	货币
2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99.00	1.7348%	货币
3	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48%	货币
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435%	货币
5	赵学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5217%	货币
6	王兆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6957%	货币
7	刘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435%	货币
8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7391%	货币
9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435%	货币
10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6957%	货币
11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435%	货币
合计			23,000.00	100.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全体投资人对于本基金首期认缴采用分期出资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出。

9、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0年。

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基金存续期”),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就(2)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壹(1)年。前述2次延长期限(“延长期”)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投资期届满后,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新增对外投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向

主要投向新能源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电子、装备、技术、应用等)、电子信息及半导体产业上下游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以及符合前述投资范围的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选定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代表本合伙企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附带的行动并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具有辅助性的全部合同或其它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

3、基金管理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选定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项目管理、办理基金产品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4、出资认缴

本合伙企业采用分期出资的形式。基金管理人于首期出资时完成认缴金额的全部实缴出资,其他各合伙人首期募集资金首期出资金额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30%(但不得低于100万元);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30%;第三期出资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40%。各有限合伙人均应于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应出资。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更换并通知全体合伙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投资项目(不包括临时投资事项)投资、投后管理事项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企业投资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员发出会议通知,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原则进行决策,所有决策均应当由三分之二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赞成票后方视为通过。

6、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向合伙企业和各合伙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对应的管理费,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费为10万/年,按自然季度支付。

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向合伙企业和各合伙人提供的执行合伙事务服务,从本基金成立日(含当日)起至本合伙企业解散决议作出之日为止,合伙企业应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对应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应当按自然季度支付。

7、收益分配

在合伙企业收到项目处置收入累计达到500万元后,普通合伙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分配已收到的项目处置可分配收入部分。本合伙企业项目处置可分配收入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1)返还实缴出资,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分配所得金额与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相等;

(2) 分配门槛收益, 即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直至累计分配金额实现8%/年(单利)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计算周期自每次实缴出资缴付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等实缴出资之日止,均含当日,一年按365日计,多次分配的应分别计算);

(3)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获得(2)中分配金额/80%*20%,如扣除上述(1)-(2)后不足以按照本款约定金额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以实际剩余金额为限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4)最后,扣除上述(1)-(3)剩余部分,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8、退出机制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本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

(3)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管理层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4)合伙企业可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5)合伙企业可以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6)被投资企业清算;

(7)其他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

9、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有限合伙人向其他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和权益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并须提前三十日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10、合伙人的退伙和转让

未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当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合伙人应被当然退伙。

11、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后的30日内解决争议或索赔, 那么任何合伙人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为公司培育、储备与公司战略协同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作出的决策, 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道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 “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201号” 文同意, 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0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 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0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及可能被继续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2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通知,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科达商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5,494,659	11.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549,805股 其他方式取得:98,944,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科达商贸	2,841,300	0.29%	2023年1月11-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0.74	2,109,072.00	112,653,359	11.32%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 系科达商贸托管公司股票的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中院”或“本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

(二)株洲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的(2021)湘02民初4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质押登记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和本院冻结的4786.127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进行处置。株洲中院裁定如下:

依法变卖或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质押登记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和本院冻结的4786.127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三)根据株洲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减持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2,330,518股,减持比例0.2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2)。

根据株洲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减持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4,298,400股,减持比例0.4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科达商贸回复说截止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通知,托管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先也未告知其减持事项。

(六)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公司未收到被动减持预披露的通知。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本交易期间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告知科达商贸及其股票托管券商,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被动减持预披露义务,遵守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已告知科达商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10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 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三)目前,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2023年1月12日收盘价为0.71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2023年1月12日收盘价为0.71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号),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号),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 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1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月12日收盘价为0.71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